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戴筱萍

電話：02-2720-8889或1999轉1204

傳真：02-27222481

電子信箱：aq76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43034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發局114年1月21日北市都設字第1143006099號函、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」收件查核表各1份 (35680339_11430349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月21日北市都設字第1143006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都審申辦效能並減少補正作業，都發局前於110年6月7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48541號函公告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」，本次配合都審實務執行情形新增或調整查核項目如下：

(一)行政程序部分：

- 1、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案件，應檢附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。
- 2、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，應檢附書面審查結果函。
- 3、都市更新案件，應檢附專章說明申請都更獎勵項目、

松山工農 1140123



NOAA1143001074

都更辦理進度並檢附公展、公聽會紀錄。

4、案應檢討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，並檢附文資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報告書圖部分：

1、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案：幹事會階段應繳交9份報告書，委員會階段應繳交5份報告書。

2、於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，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，並併入都審報告書附錄編排。

3、築高度逾60公尺，應檢附風環境效應評估。

三、相關資料請逕至都發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gis.udd.gov.taipei/P_RegList.aspx）－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

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/都市設計審議/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/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